

#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经办人: 张景中 电话: 84081259

邮箱: 无

乙方(受托方): 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2 号院四区 4 号楼 1 层 101、102、  
2 层 201、202 室

经办人: 白桐阁 电话: 18910288780

邮箱: baitongge1@jd.com 客服电话: 010-5635913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对其所属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及后续增值健康管理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类型及项目收费标准

1、体检储值卡 体检组单 体检套餐卡

体检额概算:

合同类型	单价	最高金额
民警体检在职人员 35 岁以上	1200	260.92 万
民警体检在职人员 35 岁以下	1000	
离退休人员	800	

## 2、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见附件一)

### 二、体检地点

甲方根据自身的便利,进入京东健康小程序或京东健康 APP 自行选择预约门店。

### 三、合同有效期及预约规定

#### 1、健康体检时间

1.1 经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2 双方约定的体检有效期截止日期到期后,乙方体检系统将自动关闭,即甲方员工不能体检。

#### 2. 预约规定

##### 2.1 检前预约规定

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乙方采取预约体检制,即甲方员工需凭个人有效信息事先预约体检时间及体检门店方可体检,事先不经预约则不能体检。即事先未预约的客户,无法进行体检。



预约体检日期与到检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预约门店与到检门店不一致的,无法进行体检,需取消原预约,重新预约,再按预约信息体检。

#### 2.1.1 集中体检预约要求:

甲方的集中体检由乙方销售在乙方内部系统中代为预约。要求甲方于体检前 14 个工作日,提供每个集中体检日体检员工的准确名单及员工信息给乙方,乙方根据预约表名单为甲方员工做集中预约。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或其他原因提供准确资料,则乙方不能保证甲方员工进行集中体检。同时甲方如有部分员工无法在预约日前往预约机构体检,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至乙方,乙方将取消此部分人员预约,后续体检则需甲方员工进行“单散预约体检”。

#### 2.1.2 单散体检预约要求:

在双方约定的体检日期内,为更好服务客户,单散客户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体检(体检门店、体检时间),体检时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体检。乙方机构不接待无预约体检。

#### 2.1.3 单散客户选择以下第【4】种方式正常预约:

- 1) 全国客服热线 4000618101
- 2) 京东健康体检微信小程序
- 3) 京东健康 APP
- 4) 微信公众号 京东健康体检

#### 2.2 现场补预约规定:

针对事先未预约直接来门店体检人员,必须在乙方门店经现场补预约成功后方可体检。如因门店当日容量已满原因无法现场预约的,则当日不能体检,需要体检人员另预约其他时间体检。

#### 四、体检服务费用:

- 1、各体检套餐及加项包的项目见附件一。
- 2、员工现场加项优惠:现场加项折扣:【5.5】折,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 (1) 自费:甲方员工本人于体检当日现场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2) 公费:甲方员工发生的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 3、体检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自甲方体检人员至预约的体检中心完成体检登记后,乙方开始计算体检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体检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但不得高于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中写明的最高金额。
- 4、因甲方体检人员需临时变更检查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按下述办法办理:
  - (1) 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甲方员工体检时不能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
  - (2) 减少项目低于原定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乙方不予弥补相应费用。
  - (3) 现场增加项目所增费用由体检人承担的,则由体检人现场缴纳给乙方;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员【】确认方可体检(所增项目的价格按乙方规定办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5、甲方员工家属【可以】以个人身份享受甲方体检套餐及现场加项折扣优惠,员工家属体检同样需按规定由甲方提前提供检前资料并提前预约,并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 (1) 所有体检费用应由体检人于体检日现场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现场据实开具体检发票。



(2) 员工家属由甲方指定人员【           】确认后，体检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一并承担。

## 五、 结算与付款约定：

1、 自费（指体检人本人向乙方支付费用）    公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不得向乙方人员支付款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款项支付主体。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体检费用，逾期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额为基数按每日 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在内）。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名： 北京乐健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

乙方账户： 1109 1410 5410 802

2、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费用：

(1) 根据甲方对员工体检的付款规定，甲方员工于体检日现场支付体检费用，如果现场增加项目产生费用（以下简称“加项费用”）同样现场支付。由乙方现场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体检发票。

(2) 检后结算

乙方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工作、交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并支付体检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金额 260.92 万元。乙方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工作、交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的第一个自然日即为结算日，甲乙双方自结算日起十（10）个自然日内统计核算体检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结算单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确认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采购人要求开具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知悉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且实际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如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承诺：甲方所确定的体检项目均已征得甲方员工本人同意，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本人同意其纸质体检报告可由单位转交；甲方收到乙方的“团检报告”后，对体检数据及报告的合法使用负责。体检报告领取方式确定如下：

由甲方统一领取纸质报告（如未获得员工本人同意的，甲方不得私自查看员工体检报告）

京东健康 APP 报告查询下载    京东健康小程序报告查询下载    其他

无论甲方受检者个人的体检报告为电子或书面形式，均只能由受检者个人查看，甲方不得通过



任何方式私自查看任一受检者的体检报告或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供受检者体检结果信息。如甲方经其受检者合法授权获得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甲方应对该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如因甲方未获得相应授权获取了受检者的体检报告信息或泄露该等受检者体检报告信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的员工信息（包括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甲方如有体检人员信息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销售人员进行处理。

3、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体检方案（见附件 1）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定，本合同所作约定不得变更或更改。

4、甲方须告知其体检人员具体体检时间，体检地点、体检须知（见附件三）等，并有义务告知其体检人员在乙方工作时间内进行体检，若由于甲方未能告知体检人员约定体检时间而造成的纠纷及投诉，由甲方负责处理。

5、甲方不得转售乙方一切产品及服务。如转售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且取得乙方的第三方代理授权资格，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6、在体检工作完成后，配合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的数据（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等，并完成所有体检数据与市局数据的对接。

####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方案（附件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体检码 体检卡 作为甲方员工体检凭据。

3、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全程导检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电子健康档案。

4、乙方在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如需团检报告，乙方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团体总检报告。

5、在体检报告出具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安排主检医师上门为甲方员工统一进行报告咨询讲解，员工个人也可登录京东互联网医院选择不同专家自费进行专科咨询。

6、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健康体检的质量。甲方知晓并同意由于疾病具有一定的潜伏性和突变性，且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增大了疾病的不可预知性，现有的医疗技术手段对于疾病的筛查仍具有局限性和时效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非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知晓并同意不组织已确诊或疑似各类传染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检。对于高龄人员（60 及 60 周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专人看护，积极协助乙方医疗机构科室进行健康体检，并应提前告知乙方特殊人员名单以便于乙方医疗机构科室的准备和



接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参检人员真实健康状况或拒不配合协助导致受检者发生意外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应当在体检前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详细告知全部相应的受检者，若受检者违反上述注意事项而导致体检结果不准确、不完整、不充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甲方受检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或有不满，甲方应协助乙方阐明并积极协调甲方受检者与乙方之间的纠纷，若甲方受检者不配合协调，甲方应引导受检者通过医调委调解、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10、关于乙肝检测：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非入学、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受检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八、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此外，甲方应赔偿、保护乙方免受由于甲方对未经授权收集、使用、共享数据和个人信息，或任何违反本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引起的任何及所有主张、要求、诉讼，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乙方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体检人员的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如有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体检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弥补由此给甲方和体检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继续赔偿超出的部分。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或向各自的律师等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受损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4、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资料及信息非经违法或违反本条款的途径为公众知晓之日止。

5、其他保密约定见（附件五）保密协议。

#### 九、开票证明（见附件 2）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



定，另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  
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必要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须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因一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生效并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  
约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并给予违约方 5 日整改期限，违约方期满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  
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2、本合同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约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之日为止。

3、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通知、告知、确认等情形，必须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  
(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对方的通知等一经寄出将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未及时告知对方联系方式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4、甲乙双方必须签署并严格遵守(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 十四、本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叁】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2026年3月9日

何本河



JDH2026A01939099

0



京东APP  
扫码校验